



神召神學院

致力培訓五旬宗明日領袖

圖書證申請表 個人資料

姓名	(中)	(ENG)			相片 (一張)
性別	男 / 女	I.D. No.	()	職業	
所屬教會				事奉崗位	
住址 (*請附 證明文件)				聯絡電話	
				電郵	
諮詢人姓名			諮詢人教會/機構 (職位)		

申請類別：

借書證

英文部 修讀課程：_____

特別生 (只限修讀學年) 選修課程：_____ 修讀學年：_____

校友 畢業年份：_____ 修讀課程：_____

閱讀證

延伸部 修讀課程：_____

教牧/機構/院校同工 (*請附上證明文件)：_____

學術研究：機構/學院：_____ 研究範圍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茲證明本人清楚圖書館規則並樂意遵守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圖書館使用

條碼號	EBC	使用者類別*	PT ENG / AL / EXT / SS / PS / OT
使用期限	/ /	經手人 (簽署 & 蓋印)	
收據號碼	No. c		
備註			

- PT ENG 英文部/ AL 校友/ EXT 延伸部/ SS 特別生 / PS 教牧、機構、院校同工/ OT 其他

守則

1. 本院圖書乃專供本院老師、校本部同學、英文部同學，特別生及校友借閱。其他人士，如延伸部同學或教牧同工等可申請閱讀證（只供館內閱讀）。
2. 圖書證(包括借書證及閱讀證兩類)使用期為一年，借書證年費港幣\$200；閱讀證年費港幣\$100。
3. 遞交申請表時，請附近照一張，及住址證明。(三個月內的電費單或水費單)。教牧同工或學術研究者的申請，請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機構薦信。
4. 圖書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5. 外借項目（書本、錄影帶、DVD 等）；英文部同學最多可外借十個項目、特別生最多可外借五個項目，及校友最多可外借三個項目，為期一個月，不設續借。
6. 遲還書籍每本每日罰款一元正。
7. 遺失書籍需按書價（補購價及所需郵費）賠償外，另需繳交港幣 \$100 手續費。
8. 遺失圖書證應立刻報失；補領證件需繳交港幣 \$50 手續費。
9. 圖書館內請保持安靜、勿在館內高談闊論。
10. 圖書館內請將手提電話關掉或關閉響鬧功能；亦請於館外地方使用手提電話談話。
11. 請保持地方整潔，館內嚴禁飲食；只可飲用清水，並請使用有蓋容器承載。
12. 本院保留圖書證的發證權及圖書館使用守則的修訂權，其餘守則請參館內簡介。

開放時間

	上課期間及溫習週	學校假期
星期一至四	9:00am – 6:00pm	9:00am – 5:30pm
星期五	9:00am – 5:30pm	9:00am – 5:30pm

**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暫停開放

神召神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ets.edu.hk>

網上目錄網址：<http://lib.hk-ebc.edu/>

電郵：info@ets.edu.hk

電話：2691-1481